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7 年
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拟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所涉及的采购类、销售类和劳务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属正常商业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。

独立董事：廖骞、钟宇

2017 年 3 月 24 日